证券代码: 836170

证券简称:中安精工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桑孙程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技术负责人郑黄春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市场前景,将2024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桑孙程、陈小微、桑立爽、桑超然、桑孙霞、黄岩锐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梓、杨健星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